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9〕53号

---

## 关于拨付 2019 年扶贫开发工作 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（市扶贫办）：

根据市扶贫领导小组对《关于呈报 2019 年度江门市本级和各市（区）上缴用于扶贫开发工作的资金支出预算的请示》（江扶办〔2019〕15 号）的批复，经商市扶贫办，现将 2019 年扶贫开发工作资金（第一批）拨付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此项资金，主要用于我市直接促进低收入人口（2016—2018 年需要继续巩固帮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）的增收和减负的项目、农村自然资源奖补项目、扶贫改革创新项目、“粤菜师

傅”扶贫项目等，具体详见附件。其中：涉及各市（区）实施的项目由各市（区）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并将具体使用计划报市扶贫办备案后支出。

二、请按有关扶贫资金管理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，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专户拨付，请市扶贫办、各市（区）财政局尽快将收款财政账户名称、开户行、账号报江门市财政局（农业科），以便及时拨付资金。

- 附件：1. 2019年扶贫开发工作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汇总表
2. 江门市2019年扶贫措施专项资金安排表
3. 江门市2019年市直部门结对重点帮扶项目资金安排表
4. 江门市2019年配合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村（居）级补助专项经费资金安排表
5. 2019年江门市农村自然资源奖补资金明细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各市（区）扶贫办、市供销社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27日印发

---